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4〕43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方案》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方案

武汉理工大学

2024年6月11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体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学校体育工作水平，以高质量体育工作守护学生身体健康，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中长期发展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以及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鄂办发〔2021〕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响应教育强国、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发展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践行“五育并举”教育理念，深化体教融合，推进“教会、勤练、常赛”，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充分发挥体育在“三全育人”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通过深化体育教育改革、创新体育教师发展机制、改善体育场地设施条件、健全体育综合评价体系，繁荣校园体育文化，切实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培养新时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目标

完善体育基础设施，配齐配强体育师资，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探索本科生和研究生所有学段开设体育课程，着力提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和优良率，广泛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活动，强化体能和技能，确保每名學生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

——到 2026 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到 94%，学校体育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建立教学、训练、竞赛体系，配齐配强体育师资，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综合素养明显提高，学校体育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到 2028 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95% 以上，学校体育基础设施完善，所有学段开设体育课，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大幅提升，达到《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要求，校园体育文化氛围浓厚，学校体育教育质量进入全国高校领先行列。

——到 2030 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优良率进一步提升，学校体育品牌特色鲜明，形成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新时代学校体育育人体系。

三、工作任务

（一）深化体育教育改革

1. 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严格落实体育课开设刚性要求，逐步将体育课纳入本科生、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构建全覆盖、多样

化的体育课程体系，实现“以体立德、以体益智、以体育美、以体促劳”的体育育人功能。面向本科一、二年级学生开足开齐 144 学时体育必修课，开好全校体育通识选修课程，指导学生积极开展课外体育锻炼（记为第二课堂课外学分）；体育课每班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不断丰富体育教育形式和内容，逐步完善“体育课+课外体育锻炼+课外训练竞赛+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四位一体的体育教育内容体系。

2. 加强体育课程资源建设。围绕课程目标和运动项目特点，丰富教学资源和完善体育教材体系，形成以多元课程为基础、课程思政全覆盖、太极拳教育为特色的理工体育教学模式。

3. 推动学校体育智慧化发展。打造智慧教学、智慧训练、智慧体测、智慧锻炼“四位一体”的核心场域和典型场景，实现以智慧体育平台为载体，集“教、学、研、管、用、服”一体化的新时代高校体育生态，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运动空间。到 2025 年，建立学生体育评价体系，28 个体育教学项目上线理工智课平台，开设线上体育课程或线上线下混合式体育课程不少于 10 门，其中，1 门为面向全校学生的大学公共体育理论课程。

4. 强化教学主阵地功能。聚焦“学会”，在体育必修课的基础上，根据学生需求开设专项体育选修课。聚焦提升大学生体育核心素养，帮助学生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对伤病、残疾等特殊群体学生，开设以康复保健为主的体育课程；对轮机工程、航海技术等特殊专业学生开设以游泳为主的航海体育课程。到

2025年，形成“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专项运动知识”的体育教学内容体系。

5. 发挥课外锻炼积极作用。聚焦“勤练”，把校内体育锻炼纳入教育教学工作计划，以“理工健康跑”和“体育文化节”为特色，健全阳光体育表彰奖励机制，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积极组织班级、学院体育竞赛活动，推动学生积极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鼓励学生每天体育锻炼1小时，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良好习惯。加强学生体育社团建设，提高社团质量，到2028年组建不少于25个学生体育社团或俱乐部，积极参与省级、国家级星级体育社团评选。

6. 健全常态化运动竞赛体系。聚焦“常赛”，以“一节三品三赛”为主线，开展常态化体育竞赛活动，建立年级、学院和学校体育竞赛制度，构建校内竞赛、校际竞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体育竞赛体系。每年举办不少于10项全校性单项体育赛事，将体育教学内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项目等纳入竞赛内容，实现竞教结合、以赛促练，充分发挥体育育人功能。完善体育赛事组织机制，探索部分项目社会化运营机制。

7. 构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体教融合，以运动训练专业为基础，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为特色，深化学校运动队招生、培养、训练、竞赛和管理制度改革，探索灵活学籍制度，为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创造发展空间，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强化运动队教练员培养，聘任退役优秀运动员和专业队教练员担

任学校运动队教练员，打造学校“金牌”教练队伍。

（二）创新体育教师发展机制

1. 配齐配强体育师资队伍。在巩固存量、加大增量、提升质量上下功夫，统筹整合资源，多措并举配齐配强体育师资队伍。吸收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及其他具有体育特长人员来校任教。到2030年，体育专任教师达到100人，突出以本科教学为主体，科研、群体、竞赛分类发展，分设教学科研、教学群体和教学竞赛三种类型，形成“352”师资队伍体系。

2. 加强体育教师培训培养。设置体育教师专项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提升体育教师综合素质能力。支持和鼓励体育教师积极参与国内外培训、进修、访学等，并给予工作量适度减免和经费支持。制定各类成果奖励办法，大力支持教学科研立项、教学成果评选，推动名师工作室建设，培养骨干教师、卓越教师、教育家型教师，申报各类人才计划，打造高水平体育师资队伍。

3. 激发体育教师内生动力。建立岗位差异化考核机制，落实学校“四定”工作方案，建立学校体育教练员岗位评聘条件细则，对体育教师、教练员等实施分类评聘、分级分类管理，确保体育教师在职称职务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课题申报等方面占有一定比例。制定体育教师工作服装和教学装备标准，在体育维持费中核报体育教师的工作服装和教学装备费用。

（三）改善体育场地设施条件

1. 提升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

积指标》（建标 191-2018）标准，推进落实室内场地生均面积不低于 1.05 平方米标准，不断优化运动场馆分布不均衡的现状，推动智慧体育跑道、西院多功能体育综合馆和南湖校区健身绿道建设，为学生参与体育活动提供条件保障。实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改善五年行动计划，加大场馆设施器材的维修维护投入，及时翻新改造场地设施，切实提升师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满意度，实现“健康理工”建设目标。

2. 创新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模式。完善体育场馆管理制度，优化体育场馆资源配置，提升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在课后和节假日适度向社会开放，提高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实现所有教学场馆健身打卡、智慧巡课全覆盖，完善体育场馆信息化服务体系，加强体育场馆服务能力建设，满足师生锻炼和竞赛需求，为师生提供体育运动技能培训、运动康复等个性化服务。

3. 统筹整合社会体育资源。建立俱乐部、协会等社会体育团体准入机制，规范社会体育资源在校园内开展教学、训练和竞赛等体育活动，探索社会体育团体与理工学生体育社团、俱乐部协同发展新机制，助力师生健康。

（四）健全体育综合评价体系

1. 完善学生体质健康评价管理。发挥武汉理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作用，加强测试工作条件保障，落实测试经费，规范测试场地设施，健全测试安全与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

案。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全面融入课程教学、训练和竞赛全过程，创新测试方式，引入竞赛机制，组织开展学生体质健康达人赛，做到“测试即竞赛、竞赛即测试”，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

2. 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反馈机制。建设“监测、评价、分析、干预”四位一体的闭环式健康促进与运动干预中心，对体质健康测试未合格学生开设体能训练指导班。强化《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应用，将体质健康测试达标情况与学生评优评先、综测加分、毕业、推免等“挂钩”；将各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参测率、合格率、优良率、不达标率以及阳光体育评选纳入各二级学院体育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 健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加强对学生的过程性和增值性评价，建立多元化体育课程成绩组成体系，对必修阶段的本科生采用“健康知识+身体素质+专项技能+平时成绩”的评价形式，对非必修阶段的本科生及研究生采用“课程选修或赛事参与+体质健康测试+日常锻炼打卡”的评价形式。

4. 完善体育教师岗位评价。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体育教师综合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业绩考核、职称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的首要要求，并作为职称评审“一票否决”的关键指标。将评价导向从教师“教了多少”转向“教会了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教育教学质量。建立体育教师工作量核定标准，体育教师每周基本教学工作量按照学校人事部门要求核定。将教

师开设运动训练课（高水平训练课和阳光组运动训练课）、研究生体育选修课纳入教务系统课表，并予以教学工作量认可；将体育教师组织开展课外活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课余训练、指导参赛、“一站式”学生社区育人服务等任务计入工作量，并在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中予以体现。

（五）繁荣校园体育文化

1. **开设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开设太极拳、太极柔力球、散手、射箭射艺、自卫防身术、武术长兵对抗等具有传统体育文化特色项目，推进中华传统体育文化建设。

2. **打造校园体育文化品牌。**进一步强化品牌影响力，大力发掘新品牌，形成校园特色体育文化，更好地服务社会。开展体育文化节，持续推动篮球、武术、网球等体育文化建设，做好海峡两岸体育文化交流暨大学生篮球比赛，丰富校园体育文化。营造浓厚的体育锻炼氛围，以课程内容和评价方法改革为抓手，打造具有理工特色且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品牌课程、品牌课堂、品牌教师、品牌项目、品牌教练、品牌赛事，推动“一校一品”向“一校多品”发展。

3. **加强体育文化对外交流。**依托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专业以及学校作为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理事单位和湖北省学生体育协会理事长单位的优势，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交流合作，传播学校体育文化。

4. **加强体育文化宣传报道。**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学校体育

教育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凝聚共识，营造全校协同促进学校体育发展的良好氛围，提高学校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体育工作在教育教学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把学校体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积极协同配合、合理分工、明确人员、落实责任，全力创新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体育工作体系。学校每学期召开体育运动委员会工作会议不少于1次，统筹组织协调全校体育工作的开展与实施。

（二）健全规章制度

学校要制定有利于引导全校积极开展体育工作的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建立体育竞赛成果奖励制度，健全体育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年度和聘期考核、群体竞赛与课外指导工作量认定以及完善体育教育各项规章制度。

（三）加大经费投入

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保障体育经费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体育事业发展，确保全校每年本科生均体育活动经费不低于400元，本科生、研究生体育活动经费及高水平运动员经费逐年递增。